

报告表编号

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新艺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灯饰配件 2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新艺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768109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3e5np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新艺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_065有色金属铸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新艺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41UF61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贺权 张贺权		
主要负责人 (签章)	罗永铨 罗永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罗永铨 罗永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睿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HRY5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巍	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003	BH017924	叶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污染物排放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7924	叶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HRY5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江海区新艺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叶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003，信用编号BH10792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HP00017138
No.

仅限于项目报送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003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11月30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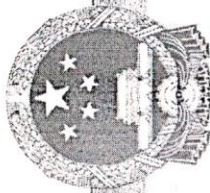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Issued 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HRY5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深圳市容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庄苗苗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合水口柏溪路北一巷23号

仅限于项目报送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文明细表（正常）

单位编号: 30217779

打印时间: 2019年11月20日

打印人: hucms20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分公司

打印时间: 2019年11月20日

序号	电话号	姓名	户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803581939	叶威	3	2200	176.0	286.0	2200	93.09	41.89	2200	9.32	41.89	2200	3.08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176.0	286.0		9.31	41.89		9.9	41.89		3.08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页码: 1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0.0	1	462.0	0.0	0.0	0.0	0.0	1	51.2	1	9.9	1	3.06	1	22.0	1	548.18				

仅限于项目报送使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七、环境影响分析.....	2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1
九、结论与建议.....	42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四至图

附图3：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江门市浅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9：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法人身份证

附件3：租赁合同

附件4：土地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新艺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2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新艺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08 号第 7 幢首层之第四卡自编 A1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08 号第 7 幢首层之第四卡自编 A1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22
评价经费 (万元)	/	拟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中心地理坐标	22.566399°N, 113.165308°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江海区新艺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灯饰制造生产、销售的企业，选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08 号第 7 幢首层之第四卡自编 A1，投资 100 万元，购置电炉、打砂芯机等设备，对外购铜锭等原料经铸造等一系列加工生产最终形成灯饰配件。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灯饰配件 200 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本）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有色金属铸造 除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写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上报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产品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规模见表 1-1。

表 1-1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灯饰配件	200 吨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所在建筑为一栋 3 层的建筑（项目位于该建筑一层），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00m²，建筑面积约为 1000m²。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主要建筑物规模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
1	生产厂房	1000	1	1000	仓储、生产车间、办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3。

表 1-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0m ³ ，主要为生产区域、周转区域以及仓储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熔化废气	布袋除尘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炉渣、废砂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电炉	KGPS-80-0.35	1 台
2	打砂蕊机		3 台
3	滚桶	3000W 电机	1 台
4	烤箱	36KW	2 台
5	风焊		1 台
6	电脑锣	7.5KW	2 台
7	空压机	7.5KW	1 台
8	车床	6240A 4KW	2 台
9	钻床	750W	4 台
10	冷却塔	30m ³ /h	1 台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5。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铜锭	200 吨	/
2	石英树脂砂	21 吨	其中含呋喃树脂 0.5 吨，呋喃树脂专用磺酸固化剂 0.5 吨

物料理化性质

呋喃树脂：主要成分为糠醇、糠醛及其高聚物。为棕红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1.19，临界温度为 392℃，沸点 161.7~171℃，遇明火、高热可燃。

呋喃树脂专用磺酸固化剂：为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1.2~1.4。主要用于砂型铸造，呋喃树脂的专用固化剂。具有可燃性，腐蚀性。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四、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约为 1116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80t/a，工业用水为 936t/a。

2、排水系统

生产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项目所使用的工业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

生活排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162m³/a（0.54m³/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3、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

五、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修正）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修正）的要求。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经体〔2019〕1685 号）

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经体([2019]1685号),项目不属于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要求。

六、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08号第7幢首层之第四卡自编A1,项目所在地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等。纳污水体麻园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地表水功能区;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2、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循环经济,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生态工业体系:改进生产工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生产技术水平,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以电子信息、电器机械、石油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建筑材料、森工造纸、医药、汽车等九大支柱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链构建和延伸,提高产业加工深度和产品附加值。合理调整区域产业布局,实现产业互补。珠江三角洲地区要以电子信息业为先导,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08号第7幢首层之第四卡自编A1,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项目属有色金属铸造,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相符。

3、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3]5号)的相符性

一、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明确的燃料,主要包括:原(散)煤、洗选煤、水煤浆、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粉煤、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硫含量大于0.3%(指可排放硫含量)的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大于0.5%、灰份含量大于0.01%的轻柴油、煤油,硫含量大于30mg/m³、灰份含量大于20mg/m³的人工煤气。

二、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为下列区域：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的城市建成区（滨江新区启动区参照城市建成区执行）。市人民政府将对市区建成区的范围定期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三、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08 号第 7 幢首层之第四卡自编 A1，属于禁燃区，项目所使用的燃料为电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

4、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饮用水源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饮用水源控制区。因此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没有互相抵触。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具有规划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08 号第 7 幢首层之第四卡自编 A1，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红线的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地表水环境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大气环境未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周边水环境及大气环境不会因本项目而引起环境恶化，因此，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类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内容。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08 号第 7 幢首层之第四卡自编 A1。项目所在建筑为 3 层建筑，项目位于 1 楼，2 楼和 3 楼为仓库。项目东侧为仓库，南侧为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仓库，北侧为压铸厂。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实景见图 1-1。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

表 1-5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与项目的距离	现状名称	备注
东	紧邻	仓库	/
南	5m	泰坦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西	紧邻	仓库	/
北	5m	压铸厂	/



图 1-1 项目四周照片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2、地貌、地质特征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3、气候与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4、水文水系特征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体有：西江及西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及其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农用的人工主灌溉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水和南海潮汐、天文

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text{m}^3/\text{s}$ ，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 。周郡断面 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text{m}^3/\text{s}$ ，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text{m}^3/\text{s}$ 。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进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麻园河，根据《关于确认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3]425 号），“马鬃沙河、麻园河、龙溪河以及中路河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麻园河属 V 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是否属于生态严控区	否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森林公园	否
是否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是否是酸雨控制区	是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参考《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8]38 号）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500 米”、“W2：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0 米”、“W3：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3500 米”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标准值（mg/L）
水温（℃）	2018.05.08	25.2	24.9	24.8	——
	2018.05.09	25.5	25.9	25.8	
	2018.05.10	26.2	26.3	26.5	
pH 值（无量纲）	2018.05.08	7.12	7.26	7.14	6~9
	2018.05.09	7.06	7.13	7.03	
	2018.05.10	7.24	7.06	7.27	
DO	2018.05.08	2.63	3.06	3.31	≥2
	2018.05.09	2.88	3.12	3.26	
	2018.05.10	2.89	3.14	3.21	
COD _{Cr}	2018.05.08	32	28	26	≤40
	2018.05.09	24	25	23	
	2018.05.10	36	24	31	
BOD ₅	2018.05.08	10.9	8.4	8.1	≤10
	2018.05.09	6.8	9.2	6.6	
	2018.05.10	12.3	7.2	9.1	
悬浮物	2018.05.08	27	44	85	——
	2018.05.09	29	50	72	
	2018.05.10	32	39	63	
NH ₃ -N	2018.05.08	4.97	6.22	6.78	≤2.0
	2018.05.09	4.32	6.34	6.53	
	2018.05.10	4.59	5.92	6.28	
总磷	2018.05.08	1.55	4.08	4.14	≤0.4
	2018.05.09	1.32	4.34	3.39	
	2018.05.10	1.37	3.33	4.31	
挥发酚	2018.05.08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2018.05.0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0.03	≤1.0
	2018.05.09	0.03	0.04	0.01L	
	2018.05.10	0.01	0.03	0.04	
LAS	2018.05.08	0.05 L	0.08	0.05	≤0.3
	2018.05.09	0.06	0.07	0.07	
	2018.05.10	0.05 L	0.05 L	0.08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₅、NH₃-N、总磷、LAS 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麻园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究其原因可能是麻园河流域和水量均较小，且项目所在区域工业企业产生的污水没有经过处理，部分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所致。

随着区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的完善，居民的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得到有效收集，可减轻河流的污染程度，同时对河流附近的工厂企业严格要求和管理，加强执法力度，禁止其直接排放污染物。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纳污水体将腾出容量，水质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三、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08 号第 7 幢首层之第四卡自编 A1，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3 2018 年江门市台山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主要指标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μg/m ³	60μg/m ³	15.00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μg/m ³	40μg/m ³	87.5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μg/m ³	70μg/m ³	80.00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μg/m ³	35μg/m ³	88.57	达标
5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4μg/m ³	160μg/m ³	115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主要有工业源治理、移动源治理、面源治理、加强监管执法、污染提前应对和保障措施，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和 PM_{2.5} 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和 PM_{2.5} 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 “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V 类，其中部分地段矿化度、总硬度、NH⁴⁺、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V 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需控制外排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的排放。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使纳污水体水质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继续恶化。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运行时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评价区的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运转后周围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及生活环境，使项目各边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确保项目的营运不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固体废物保护目标是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5、本项目的敏感点

本项目坐标为经度：113.00635，纬度：22.680904（X/Y：0,0），与正北方夹角42度，正北方向为Y轴，正东方向为X轴。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5。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3。

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点统计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影响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南村	-2005	2014	居民	约 40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西北	2715
金海苑	-1396	2359	居民	约 400 人		西北	2791
七东村	-627	1572	居民	约 400 人		西北	1553
七西村	-724	1449	居民	约 400 人		西北	1679
桃江	-336	2447	居民	约 400 人		北	2536
奕聪花园	336	2102	居民	约 400 人		东北	2016
中港英文学校	-115	1784	居民	约 400 人		北	1806
中东村	-159	-1096	居民	约 400 人		南	801
桐井河	327	-1918	河流	IV类，中小河	IV类区域	S	1853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4-1。

表 4-1 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DO
标准值	6~9	≤10	≤40	≤2.0	≥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对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规定的评价因子，甲醛、硫酸等污染物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4-2。

表 4-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₂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4	
O ₃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h 平均值	160	
甲醛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	
硫酸 (μg/m ³)	1 小时平均	3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各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 2013 修订本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需另行申请。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7t/a，VOC_S 排放量为 0.002t/a。 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设置如下：颗粒物 0.017t/a，VOC_S：0.002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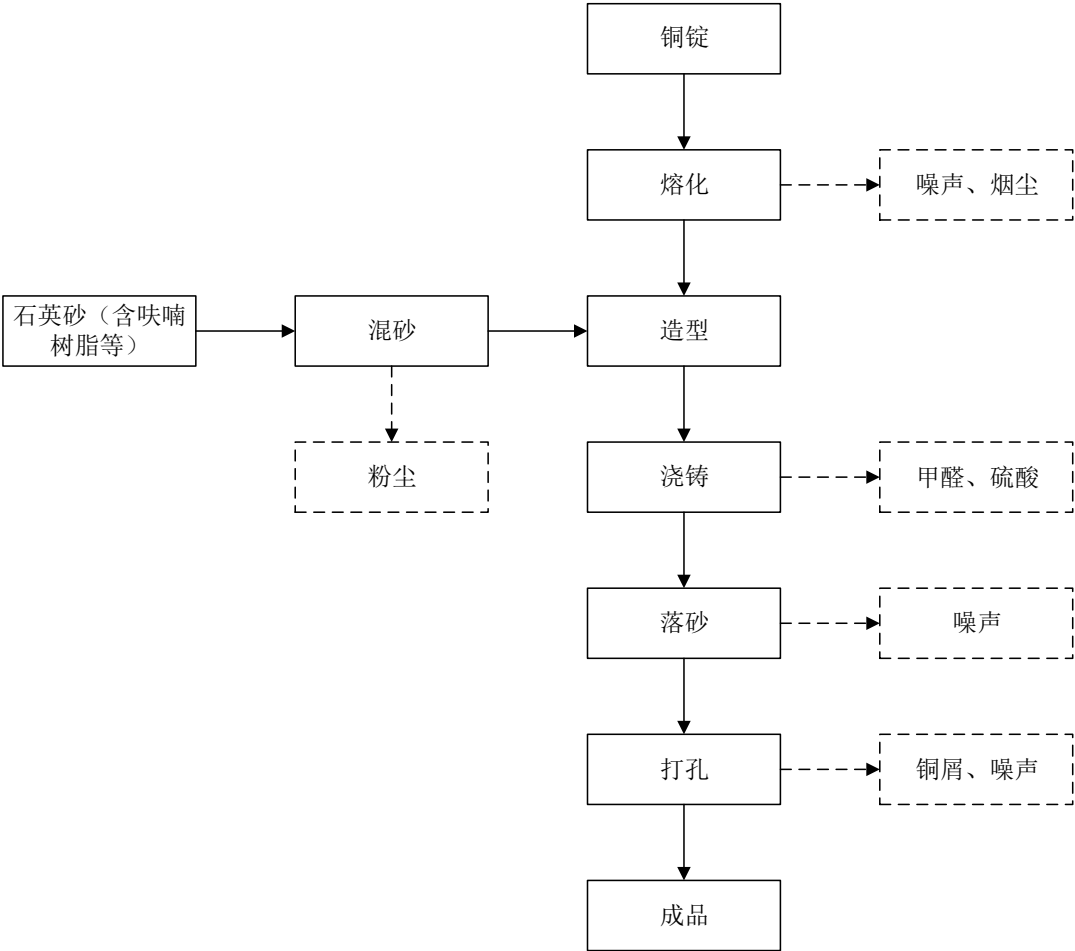


图5-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 (1) 熔化：项目所使用的电熔炉属中频炉，熔化温度在 1200℃左右。在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同时，熔化过程中需对设备进行冷却降温，电熔炉设备配套有冷却系统，升温后的冷却水通过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
- (2) 造型：使用石英砂树脂（呋喃树脂专用磺酸固化剂和呋喃树脂已根据相关比例进行配比混合）进行混碾，达到性能要求后，造型。
- (3) 浇铸：将熔化后的铜液注入砂型中，由于项目砂型中含有呋喃树脂等，在注入铜水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甲醛和硫酸。

(4) 落砂：砂型冷却后，采用滚筒进行落砂，掉落的旧砂回收后重新利用。

(5) 打孔：根据产品的需求，项目需在成品进行打孔处理，经打孔处理后产品包装入库。

二、产污情况

项目各污染物产生环节如表 5-1 所示。

表 5-1 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熔化	颗粒物
	混砂	颗粒物
	浇铸	甲醛、硫酸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线	各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	生产线	炉渣、废砂、废包装材料、铜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二、营运期污染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源主要包括：水污染源（生活污水），大气污染源（颗粒物、有机废气），声污染源（设备运行噪声），固废污染源（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等。

1、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非食宿人数按照 40 升/人·日进行核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text{m}^3/\text{d}$ （ $162\text{m}^3/\text{a}$ ）。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生活污水 (162t/a)	COD _{Cr}	300	0.049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进入江海 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	200	0.032	0.017
	NH ₃ -N	25	0.004		20	0.003	0.001
	SS	300	0.049		100	0.016	0.033
	BOD ₅	250	0.041		150	0.024	0.017

(2) 冷却水

项目设置 1 台 30t 冷水塔，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根据损耗情况不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塔最大用水量为 30m³/h，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空调系统冷却塔集水槽的最小容积及补充水量》（张吉光，《青岛建筑工程学院学报》，1999）研究，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塔用水量的 1~1.6%（本次评价按 1.3%核算），则项目补充用水量=30m³/h×1.3%=0.39m³/h，每天工作 8h，冷却塔补充用水量=0.39m³/h×8h=3.12m³/d，年工作 300 天，年冷却塔补充用水量=3.12m³/d×300d=936m³。

(3) 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如图5-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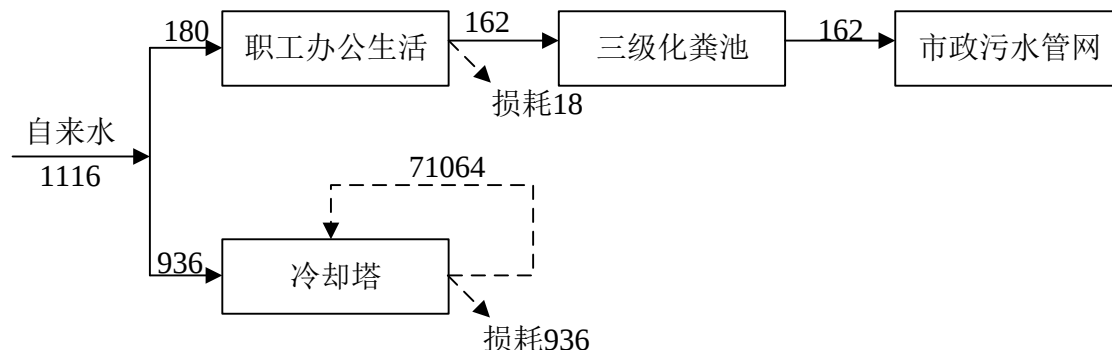


图5-2 项目水平衡图

2、大气污染源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化、混砂、浇铸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1) 熔化废气

项目在熔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熔化废气，其污染物主要为熔融金属挥发出的气态物质冷凝产生的烟尘，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金属熔炼是烟尘产生量为 0.386kg/t·原料。项目铜锭年用量为 200t/a，则熔化烟尘产生量约为 0.077t/a。项目在电熔炉炉口处设置

集气罩集气罩大小约为 1000mm×1000mm，集气罩数量约为 1 个，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由集气管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1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集气管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10X^2+F)*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F—集气罩横截面积（取 1m²）；

V_X—控制风速（取 0.6m/s）；

经计算项目所需风量约为 3024m³/h。为确保项目废气收集效率，项目风机风量设置为 5000m³/h。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³/h，设备处理效率为 90%，项目熔化废气如表 5-3 所示。

表 5-3 熔化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情况	产生情况（t/a）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情况 t/a
电熔炉	颗粒物	收集	5.8	0.029	0.069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0.6	0.003	0.007
		未收集	/	0.003	0.008	加强车间通风	/	0.003	0.008
		合计	/	0.032	0.077	/	/	0.006	0.015

（2）混砂废气

项目在混砂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另外由于砂子中含有一点的水量，粉尘产生量约为混砂量的万分之一，项目混砂量约为 20t/a，则混砂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2t/a，鉴于项目为人工混砂，收集难度较大，因此，项目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混砂过程中的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

（3）浇铸废气

项目石英树脂砂中含呋喃树脂、呋喃树脂专用磺酸固化剂进行造型浇铸。呋喃树脂含有

少量的甲醛，而磺酸固化剂中则含有少量的游离硫酸，故在高温浇铸过程中会释放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呋喃树脂使用量为 0.5t/a，磺酸固化剂使用量为 0.5t/a。根据《铸造手册》呋喃树脂中游离甲醛含量 $\leq 0.4\%$ ，磺酸固化剂中游离硫酸含量 0~1.5%，项目呋喃树脂中游离甲醛按 0.4%进行核算，磺酸固化剂中游离硫酸按 1.5%进行核算，即项目游离甲醛产生量为 0.002t/a，游离硫酸产生量为 0.008t/a。由于项目所产生的废气较少，因此，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游离甲醛排放量约为 0.002t/a，游离硫酸排放量约为 0.008t/a。

3、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65~90dB(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5-7。

表 5-7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位置	主要声源情况	
				噪声级（dB(A)）	测点位置
1	电炉	1	车间	65~75	1m
2	打砂蕊机	3	车间	85~90	1m
3	滚桶	1	车间	85~90	1m
4	电脑锣	2	车间	85~90	1m
5	空压机	1	车间	85~90	1m
6	车床	2	车间	85~90	1m
7	钻床	4	车间	85~90	1m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1）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人数为 15 人，非住宿人员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工业固废

①炉渣

项目熔化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炉渣，炉渣产生量约为铜锭用量的 1%，即 20t/a。

②废砂

项目树脂砂经回收后可回用于生产，但仍有少量的废砂产生，产生量约为 21t/a。

③铜屑

项目在打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铜屑，铜屑产生量约为 0.01t/a。

④尘渣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布袋除尘过程中会少量尘渣，尘渣产生量约为 0.062t/a。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及其属性见表 5-10~表 5-14。

表 5-10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炉渣	熔化	固	铜	20
2	废砂	混砂	固	石英砂	20
3	铜屑	打孔	固	铜	0.01
4	尘渣	布袋除尘	固	铜	0.062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易腐败物	2.2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对上述副产物属性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炉渣	熔化	固	铜	是	4.2a
2	废砂	混砂	固	石英砂	是	4.2a
3	铜屑	打孔	固	铜	是	4.2a
4	尘渣	布袋除尘	固	铜	是	4.31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易腐败物	是	4.2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12。

表 5-1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炉渣	熔化	否	/
2	废砂	混砂	否	/
3	铜屑	打孔	否	/
4	尘渣	布袋除尘	否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13，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14。

表 5-1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	/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	20	/	/	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3		废砂	20	/	/	
4		铜屑	0.01	/	/	
5		尘渣	0.062	/	/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炉渣、废砂、铜屑、尘渣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因此，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最终排放量为零。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 气 污 染 物	电熔 炉	有组织	颗粒物	5.8mg/m³	0.069t/a	0.6mg/m³	0.007t/a
		无组织		0.008t/a		0.008t/a	
	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0.002t/a		0.002t/a	
		无组织	游离甲醛	0.002t/a		0.002t/a	
		无组织	游离硫酸	0.008t/a		0.008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62t/a)		COD _{Cr}	300mg/L	0.049t/a	200mg/L	0.032t/a
			NH ₃ -N	25mg/L	0.004t/a	20mg/L	0.003t/a
			SS	300mg/L	0.049t/a	100mg/L	0.016t/a
			BOD ₅	250mg/L	0.041t/a	150mg/L	0.024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	20t/a		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废砂	21t/a			
			铜屑	0.01			
			尘渣	0.06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65~90dB(A)		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四周多为工业厂房,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废气、设备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若不进行有效处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只要落实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则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源包括：水污染源（生活污水），大气污染源（颗粒物、甲醛、硫酸），声污染源（设备运行噪声），固废污染源（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等。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0.54t/d（162t/a），污染物以 COD_{Cr}、BOD₅、SS、NH₃-N 为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污水管网汇至附近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进行处理后排放，其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麻园河。由于项目所产生废水量较少，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性影响，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污水管网汇至附近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进行处理后排放，最终纳入麻园河，属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级等级为三级 B。

3、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水-0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水-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废水-01	112.141645	22.647163	0.108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稳定	/	/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mg/L)
废水-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废水-01	COD _{Cr}	200	0.032
2		NH ₃ -N	20	0.003
3		SS	100	0.016
4		BOD ₅	150	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2
		NH ₃ -N		0.003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现状评价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SS、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挥发酚、石油类、LA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 ☒ ；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NH ₃ -N）		CODcr: 0.032； NH ₃ -N: 0.003；		COD: 200； NH ₃ -N: 2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混砂、浇铸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1、工艺废气

(1) 熔化废气

项目在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熔炼烟尘。项目所产生的熔炼烟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混砂废气及浇铸废气

项目混砂及浇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 由于项目所产生的废气较少, 收集难度较大, 项目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排气筒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各排气筒排放情况如表 7-6 所示。

表 7-6 各排气筒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		达标 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15	颗粒物	0.6	0.003	0.007	0.42	120	达标

根据表 7-5 所示, 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金属熔化炉生产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较严者。

3、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初步预测

(1) P_{max} 及 D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8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10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GB 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甲醛	二类限区	一小时	5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硫酸	二类限区	一小时	3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①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车间	113.143715	22.650276	0.0	20.0	50.0	5.0	TSP	0.004kg/h
							甲醛	0.001kg/h
							硫酸	0.003kg/h

表 7-1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1#排气筒	113.165318	22.566031	0.0	15.00	0.40	30.00	12.27	PM ₁₀	0.003kg/h

②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11。

表 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5 °C
最低环境温度		0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表 7-12 所示。

表 7-12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1#排气筒	PM10	450.0	0.2759	0.0613	/
车间	TSP	900.0	4.0552	0.4506	/
	甲醛	50.0	1.0138	2.0276	/
	硫酸	300.0	3.0414	1.0138	/

查看结果						
小数位数: 4						
	污染源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1	点源	PM10	450	0.2759	0.0613	/
2	矩形面源	TSP	900	4.0552	0.4506	/
3	矩形面源	甲醛	50	1.0138	2.0276	/
4	矩形面源	硫酸	300	3.0414	1.0138	/
数据统计分析:						
矩形面源中甲醛预测结果相对最大,浓度值为1.0138 $\mu\text{g}/\text{m}^3$,标准值为50 $\mu\text{g}/\text{m}^3$,占标率为2.0276%,判定该污染源的评价等级为二级。						
关闭						

图 7-1 项目估算模式输出结果

从表 7-12 中可知，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车间排放的甲醛， $P_{\max}$ 值为 2.0276%， $D_{10\%}$ 为 0， $C_{\max}$ 为 $1.0138\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污染物 TSP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4.0552\mu\text{g}/\text{m}^3$ ，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甲醛最大落地浓度为 $1.0138\mu\text{g}/\text{m}^3$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的要求。硫酸最大落地浓度为 $9.31178\mu\text{g}/\text{m}^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①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环境影响可接受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内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所需表格要求，明确给出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请见下表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排气筒	颗粒物	0.85	0.017	0.04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熔化、混砂、浇铸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0.40	0.002
		硫酸			1.2	0.008
		甲醛			0.2	0.00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请见下表。

表 7-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7
2	VOCs (甲醛)	0.002
3	硫酸	0.008

②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无需进一步预测，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③自查表

项目自查表如表 7-16 所示。

表 7-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甲醛、硫酸）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100% ☐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10% ☐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30% ☐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 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非正常占标率≤100% ☐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 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 值	叠加达标 ☐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 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 况	k≤-20% ☐					k>-20% ☐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 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甲醛、硫酸）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 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注：“□”为勾选项，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1）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WA} - 20\lg(r)$$

式中：A(r)——距噪声源 r m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WA} ——点声源的 A 声级 (dB(A))；

r ——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 (m)。

(2)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②预测结果

本环评采取环安科技公司研发的噪声软件 NoiseSystem 进行预测，该软件采用的模型来自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噪声导则，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经 NoiseSystem 软件预测得到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7 厂界最大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1# 东侧厂界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噪声贡献值	53.7	51.4	53.9	53.07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四个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昼间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炉渣和废砂。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炉渣、废砂、铜屑、尘渣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A.1，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属于、不含有 (HJ169-2018) 附录 A.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但项目熔化等过程属于高温加热，因此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表 7-1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 <u>1200</u> 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 <u>2</u>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值	M1 ☐		M2 ☐		M3 ☐		M4 ☐	
	P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 潜势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 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易燃包装原材料的管理，防止火源。								
评价结论与建议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项目代码为 C339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有色金属铸造机合金制

造，列入Ⅱ类”，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为Ⅱ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项目敏感程度如表 7-19，项目评价等级如表 7-20 所示。

表 7-1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2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项目大气影响预测，项目 2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等敏感点，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另外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²（<5hm²），属小型规模，根据表 7-20，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 200m。

建项目依托已建成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进行建设，已做好防腐防渗，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表 7-2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01)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评价	现状监测因子					
影响预测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防治措施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b)□; c)□ 不达标结论: a)□; b)□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可接受				

七、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表 7-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和要求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测位置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及要求
大气污染物	电熔炉	颗粒物	1#排气筒	布袋除尘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的要求
	车间	颗粒物、甲醛、硫酸	厂界四周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排水口	三级化粪池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厂界 1m 处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炉渣、废砂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执行《一般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方面总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具体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情况见下表。

表 7-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0	
2	废气治理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	4.0	
3		熔化废气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12	
4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4	
5	固体废物	炉渣、废砂	外售	0	
总计				22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更新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本厂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料使用方面的材料，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 环境监测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止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①监测内容

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请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及时向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 7-24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厂界	颗粒物、甲醛、硫酸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Leq（A）	每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的要求
	车间	颗粒物、甲醛、硫酸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附近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固 体 废 物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对项目周边环境不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炉渣	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废砂		
噪 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所在区域不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建议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和美化厂区环境，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新艺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灯饰制造生产、销售的企业，选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08 号第 7 幢首层之第四卡自编 A1，投资 100 万元，购置电炉、打砂芯机等设置，对外购铜锭等原料经铸造等一系列加工生产最终形成灯饰配件。项目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正式投产，属未批先建项目。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国有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1289 号）》的要求，须限期进行整改，并补充相关审批手续。目前项目已具备年产灯饰配件 200 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另外，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 号），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因此，本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是合理合法的。

三、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麻园河地表水监测断面的水质除 PH、溶解氧和悬浮物外，其他指标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受区域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主要有工业源治理、移动源治理、面源治理、加强监管执法、污染提前应对和保障措施，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所示：臭氧污染具有显著区域污染特性及复杂的生成机制。针对臭氧超标的情况，该达标方案提出通过加强臭氧前体物排放监测能力建设，摸清其排放基数，建立前体物排放源数据库，逐步探索符合江门市实际情

况的臭氧污染长期治理与短期削峰方案，实现区域内各项空气质量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边界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说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五、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源包括：水污染源（生活污水），大气污染源（有机废气），声污染源（设备运行噪声），固废污染源（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0.54t/d （ 162t/a ），污染物以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为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汇至附近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进行处理后排放，其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麻园河。由于项目所产生废水量较少，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性影响，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污染物 TSP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4.0552\mu\text{g}/\text{m}^3$ ，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甲醛最大落地浓度为 $1.0138\mu\text{g}/\text{m}^3$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的要求。硫酸最大落地浓度为 $9.31178\mu\text{g}/\text{m}^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65\sim 95\text{dB(A)}$ ，噪声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有限。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员工生活垃圾、炉渣、废砂。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炉渣、废砂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致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敏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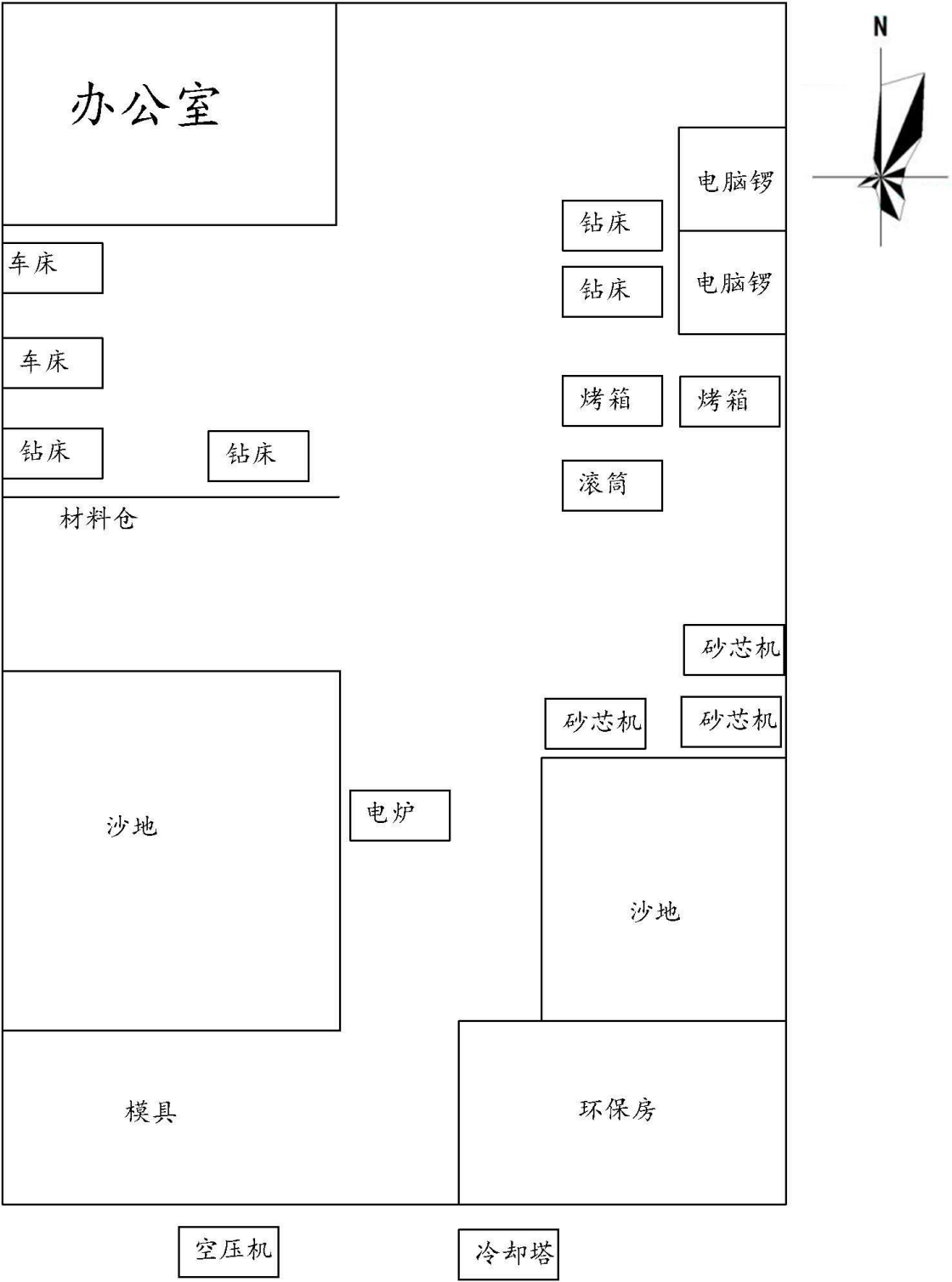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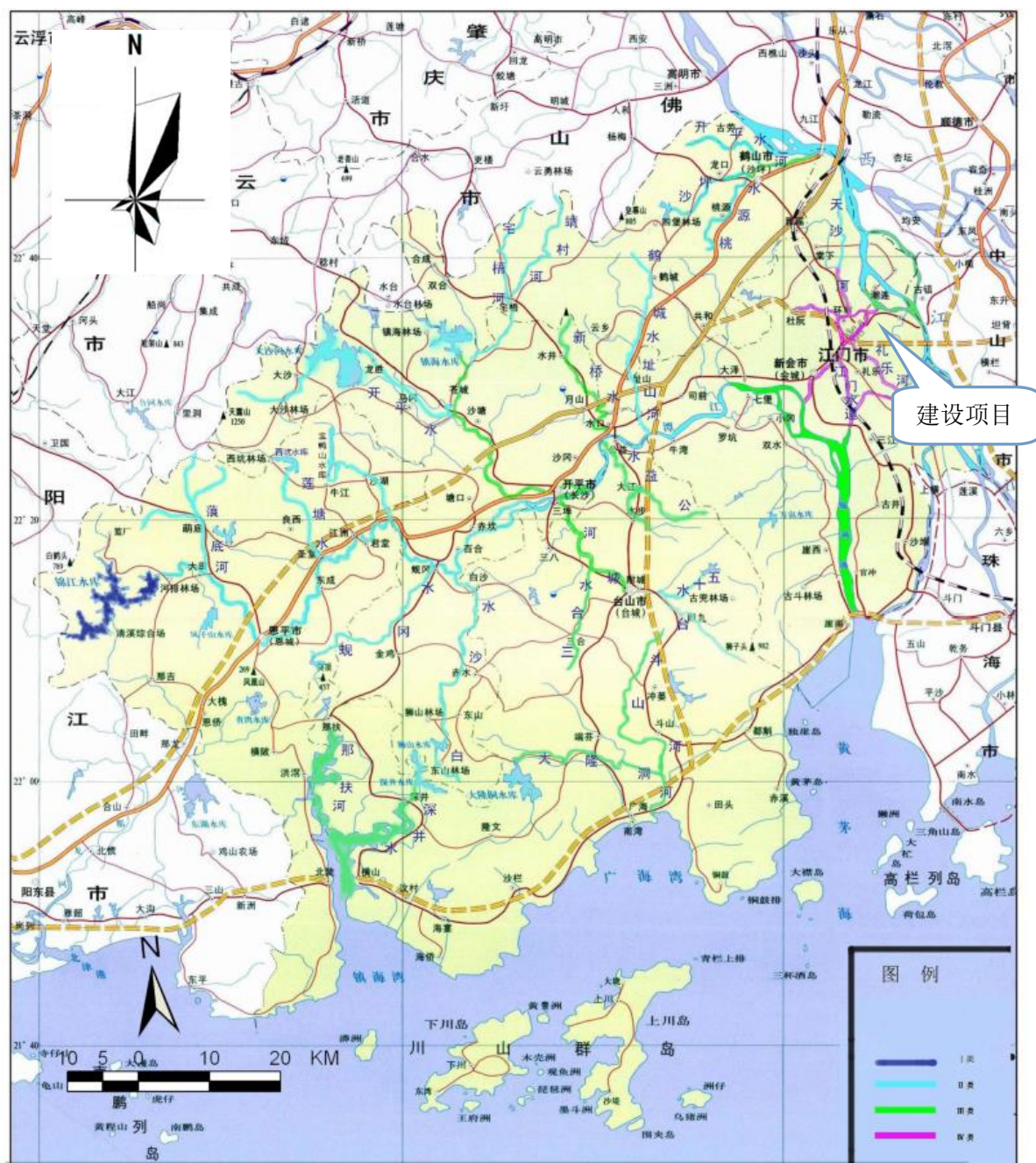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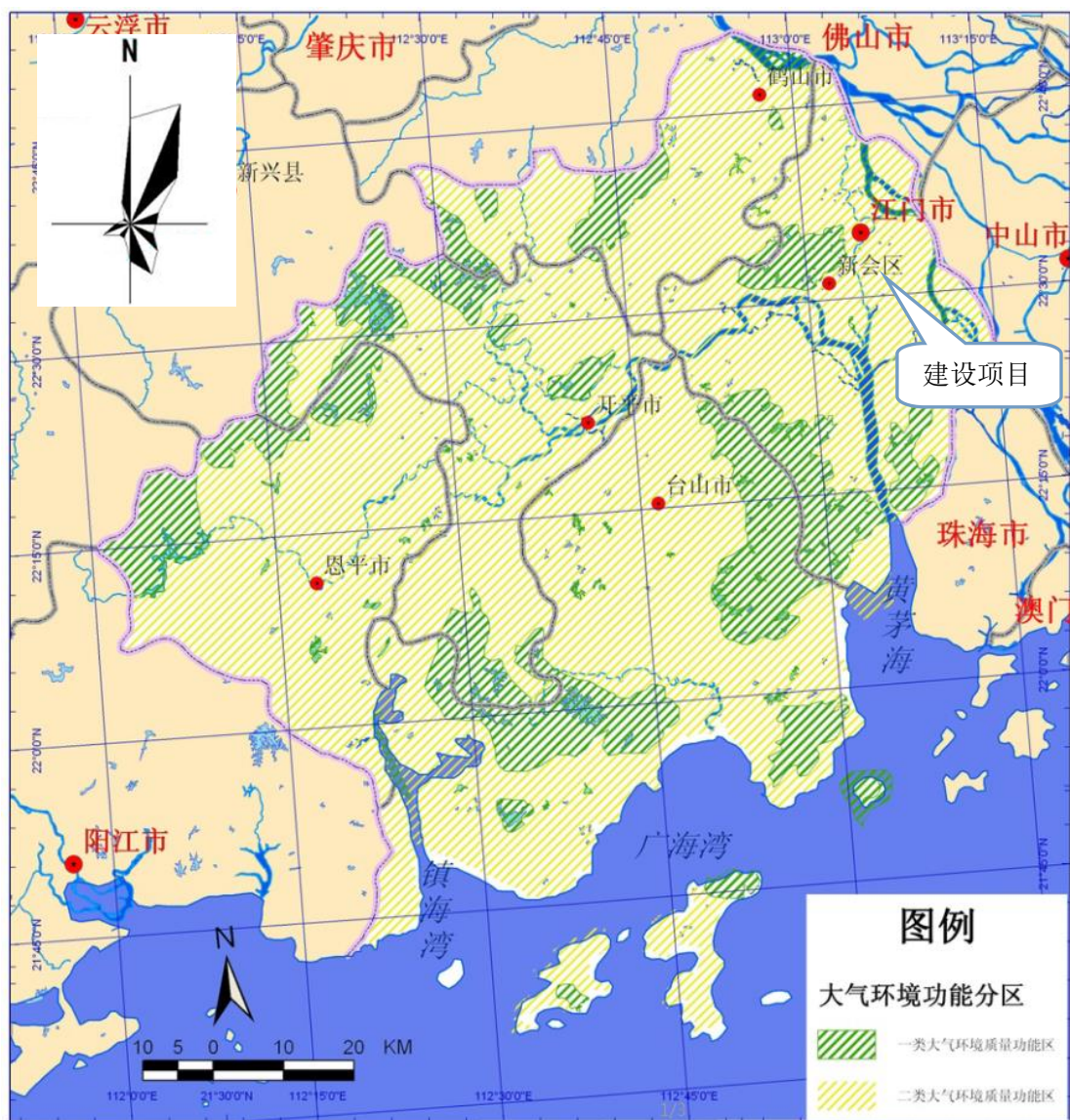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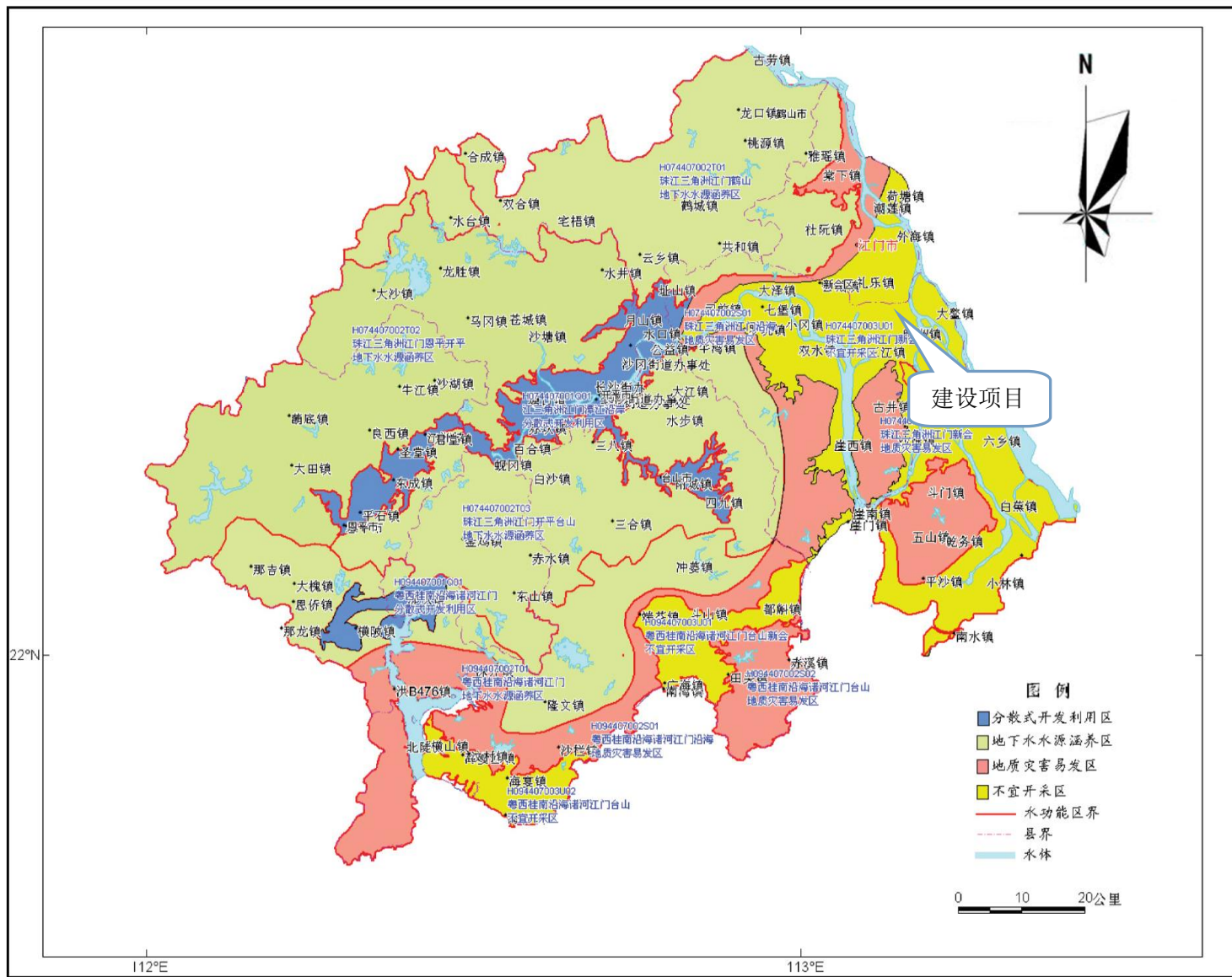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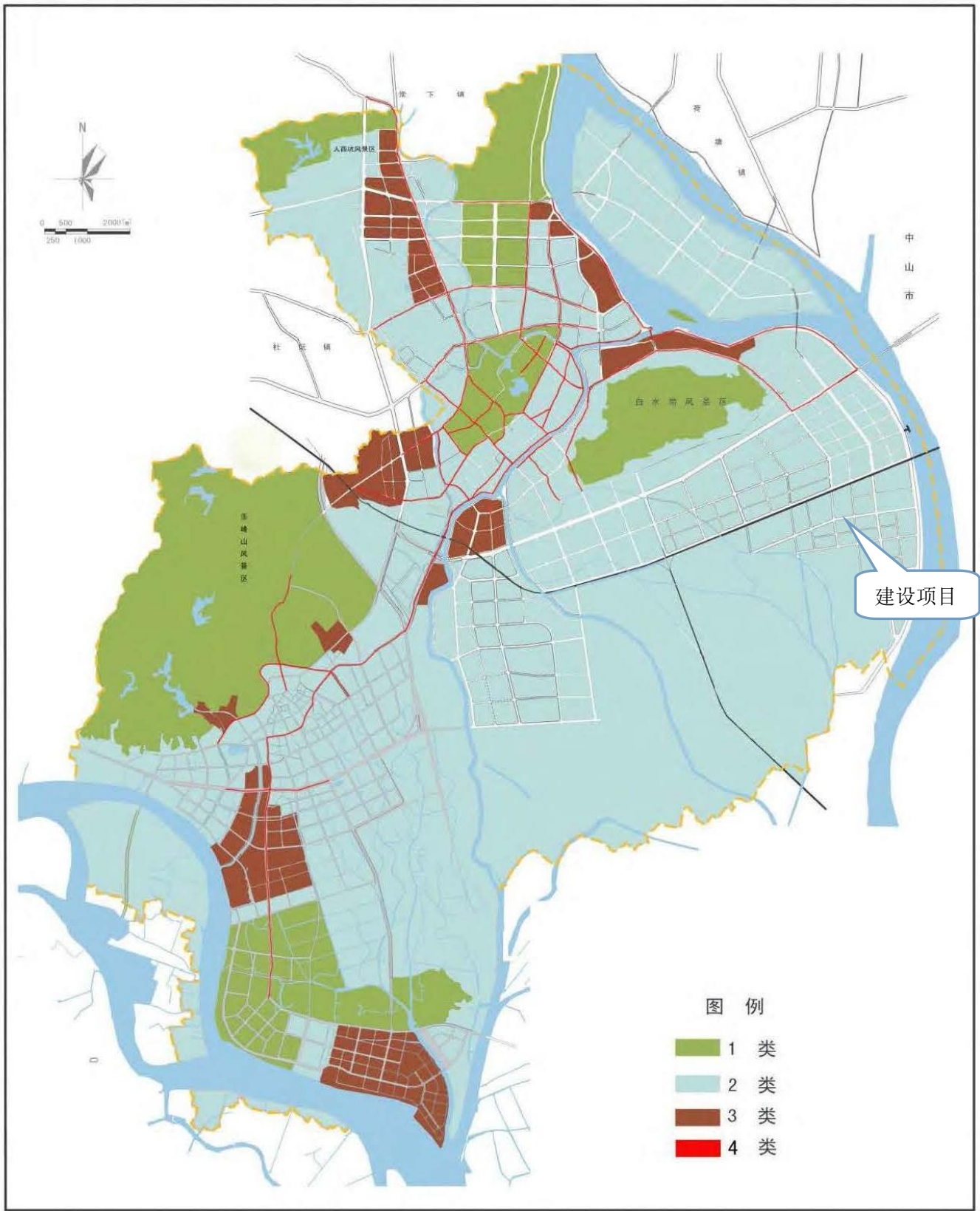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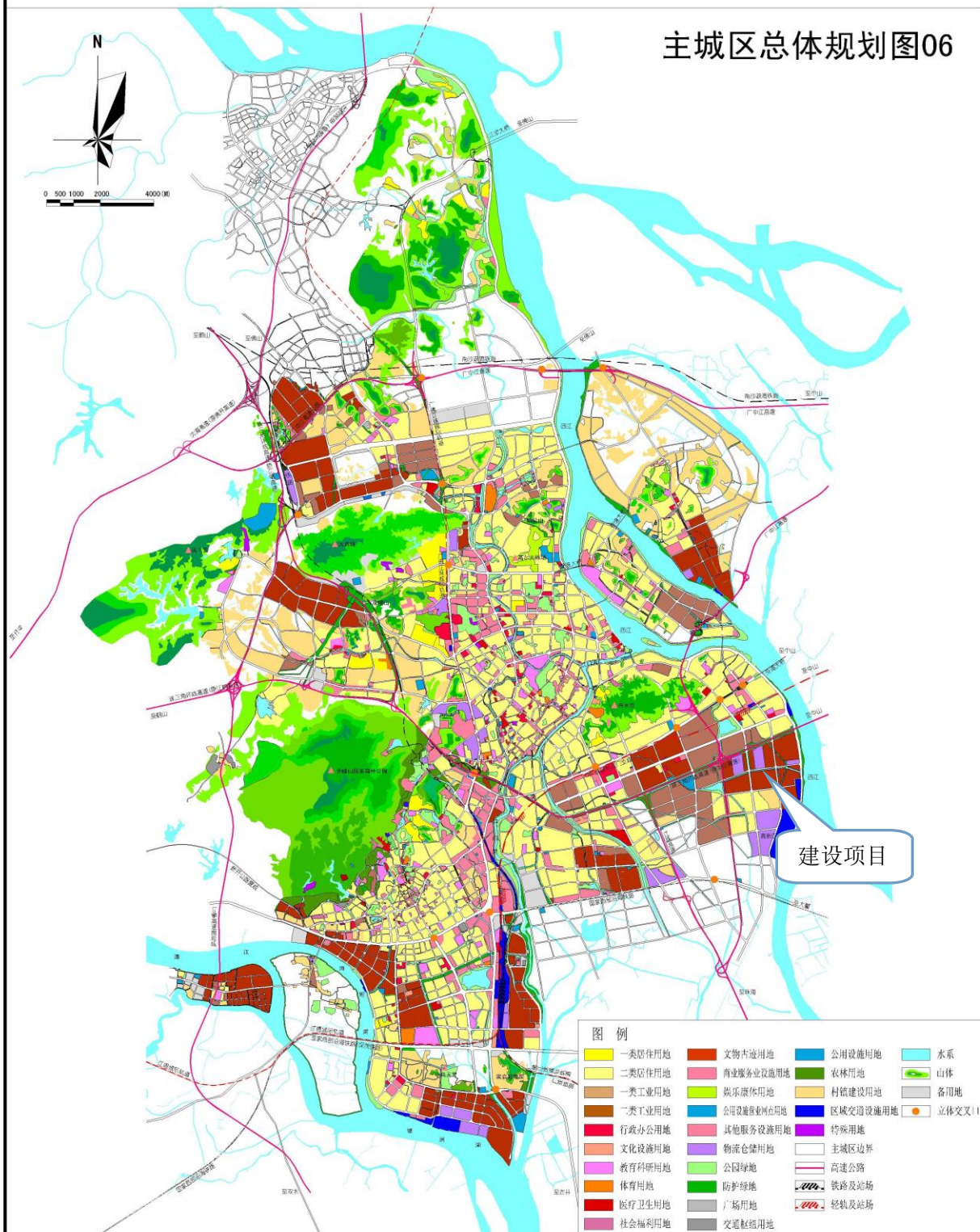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8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

附图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租赁合同书

办理营业执照使用

甲方： 虞俊杰 身份证号码： 33072619771206533X

乙方： 罗沛杰 身份证号码： 440782198509166515



乙方因扩大经营业务，需租用甲方位于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08 号第 7 幢首层之第四卡，现就租赁有关事宜

双方协议如下：

一、租赁范围及面积：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08 号第 7 幢首层之第四卡 860 平方米。

二、租赁年限：

从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租赁时间 3 年。

三、租金数额：

乙方租赁的厂房每个月按 5160 元/月计算，合计每月甲方租金纯收入人民币 5160 元，大写： 伍仟壹佰陆拾元 整。乙方须在每个月五号前付租金。

四、违约处罚

- 1、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退出，对于中途退出的处理方法是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如乙方中途退出或租约时间到期，超出已经交纳的租金日期后仍没有搬出该厂房，甲方有权将厂房内乙方的所有财物进行移位或拆除另行保存，乙方来领取时需付相应的租金及搬拆费用，保存的财物如乙方三个月内不来领取，则甲方有权变卖该批财物。
- 2、乙方负责缴交该厂房的工商费、国税、地税、房屋出租税、土地税、物业费、治安费、环卫清洁费等各个机关职能部门所收取的费用，如乙方在催交的限期内欠交或不交的，则视为乙方中途退出处理。

五、其它事宜：

- 1、本合同签定期限为 叁 年，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继续续约租用该厂房，乙方拥有优先租厂权。但如乙方不续约，其原装修的固定器材、电线、瓷砖等物件不得拆走或有意损坏，应留作甲方处理。
- 2、如乙方在非消防扑救的情况下使用消防用水的，消防部门的处罚、收费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双方协商补充说明，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 虞俊杰

乙方代表签名： 罗沛杰

年 月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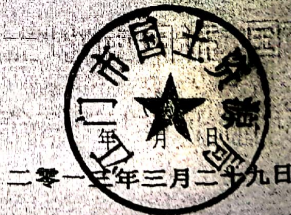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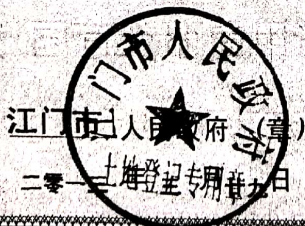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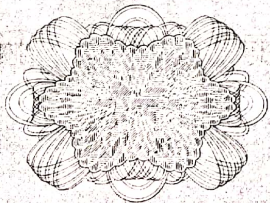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有土地所有權

江国用(2013第301064号

土地使用权人	虞俊杰		
座落	江海区连海路308号		
地号	1808082	图号	96132 96141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6.28
使用权面积	S 23462.50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权利人:虞俊杰

土地座落: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08号

北
1:1000

0.0
水距路面 23462.5

桩2

桩5 球场 桩5

桩6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1	48824.323	56815.997	108.68
2	48818.251	56828.025	218.98
3	48843.725	56748.333	108.98
4	48848.987	56794.333	218.98
5	48824.323	56815.997	

界址内面积: 23462.5 平方米折合 23.14 亩

测绘出图专用章(2)

单位: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测绘资质等级:内级
证书编号:内测资字(1)2010

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绘图员

袁松林

编号

20130086

检查员

阮振学

出图日期

2013.03.18

审核员

李景明

江门市独立坐标系, 95年版图式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